

閉崔東壁先生遺書

梁啟超署檢

版 出 近 最

興 味 與 教 育

角 五 冊 一 : 著 鈺 孫

可熱究可上可，等構味論用興作是性點五書究。味錯
不心教作之以纖，成之精。味用興質有萬。所孫與誤
手研育一不矯細無，意確內在的味上三餘計得鈺誤，邇
執究者般少正靡不興義，容教關與之：言十，君解多來
一教之教錯現遺條味，凡豐育係各分一，三將興由教
冊育參師誤在。分之興關富上；種析是其章著數味忽育
也者考與，教又縷種味於，的三心；興注，成年所視上
。不。研並育獨析類之性理運是理二味日共是研致興之

政 治 學 綱 要	倫 理 學 要 領	現 代 哲 學	心 理 學 掛 圖	行 爲 心 理 學	五 一 九 二 年 心 理 學	克 伯 屈 學 說 介 紹	克 伯 屈 講 演 集
八	七	七	十	五	二	一	三
角	角	角	元	角	元	角	角

想 思 治 法 的 非 韓

角 三 冊 一 : 著 卿 陳 張

孟子事實錄目錄

卷上

在鄒

校對

游齊(上)

適梁

游齊(下)

附齊爲
田氏考

卷下

由宋歸鄒之滕至魯

雜紀

附錄

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

附論孟子性善之旨

附讀孟子餘說一則

孟子事實錄目錄

孟子事實錄目錄

二

附錄孟子論語一則

附錄文公縣孟子三則

由宋程明之制主書

卷下

附錄齊(上)

附錄

卷上

孟子事實錄目錄

附錄孟子卦言之旨

附錄

附錄齊(下)

附錄齊(下)

附錄

孟子事實錄卷一

大名崔述東壁謹考

在鄒

孟軻，騶人也。史記孟子荀卿列傳

列女傳云：『孟軻之母，其舍近墓。孟子之少也，嬉戲爲墓間之事，踴躍築埋。孟母曰：「此非所以居子也。」乃去舍市。其嬉戲爲賈街。孟母曰：「此非所以居子也。」乃徙舍學宮之旁。其嬉戲乃設俎豆，揖讓進退。孟母曰：「此真可以居子矣！」遂居之。』余按孟母教子之善，當非無故而云然者，卽「三遷」之事，亦容或有之。然謂孟子云云者，則必無之事也。孔子曰：『唯上知與下愚，不移。』孟子曰

：『豪傑之士，雖無文王猶興。』人之相遠，固由於習；然大聖賢之生，必與衆異，必不盡隨流俗爲轉移。孟子雖幼，安得遂與市井墟墓之羣兒無以異乎？孟子曰：『舜之居深山之中，與木石居，與鹿豕遊。及其聞一善言，見一善行，若決江河，沛然莫之能禦也。』然則孟子亦當如是。使孟子幼時絕不知自異於羣兒；則孟子壯時亦安能自異於戰國縱橫之徒哉？且孟母既知墓側之不可居，則何不卽擇學宮之旁而遷之，乃又卜居於市側乎？國語稱文王曰：『在母，弗憂；在傅，弗勤。』列女傳云：『文王生而明聖，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。』後世儒者遂謂：文王生有聖德，大王知其必能興周，故舍泰伯而傳國焉。夫同一聖人也，文王則生而卽爲聖人

孟子則幼時無少異於市井小兒，一何其相去之懸絕乎？蓋凡稱古人者，欲極形容其人之美，遂不復顧其事之乖，其通病然也！故欲明太任之胎教，遂謂文王之聖，生而已然；欲明孟母之善教，遂若孟子之初，毫無異於庸愚；其實聖人之爲聖人，亦必由漸而成，聖人幼時，雖未即爲聖人，而亦必不與流俗同也。善讀書者，當察其意所在，不必盡以爲實然也；故今不載此事。

韓詩外傳云：『孟子少時誦，其母方織。孟子輟然中止，乃復進。其母引刀裂其織，以此誡之。』『孟子問其母曰：「東家殺豚何爲？」母曰：「欲啖汝！」其母自悔，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。』余按自裂其織，以喻學之不可中輟，理固

當然。然且誦且思，豈無中止之時，乃責其聲之必無斷續乎？至於啖汝云者，不過一時之戲言耳，其失甚小。因悔此一戲而遂買豚肉以彌縫之，是教之以文過遂非也；孟母何反出於此乎？此皆說者欲極形容孟母之善教，而附會之，反失其正者，皆不可爲信；故今並不錄。

韓詩外傳云：『孟子妻獨居，踞。孟子入戶視之，白其母曰：「婦無禮，請去之。」母曰：「乃汝無禮也。禮不云乎：「將上堂，聲必揚；將入戶，視必下。」不掩人不備也！於是孟子自責，不敢去婦。』余按獨居而踞，偶然事耳，教之可也，非有大過，豈得輒去？聲揚視下，亦謂朋友賓客間耳，房幃之內，安得事事責之！此蓋後人之所附會，必非孟

子之事；故亦不載。

〔備覽〕受業子思之門人。（同上）

〔附論〕孟子曰：『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；子私淑諸人也。』孟

子

趙岐謂：孟子親師子思。王劭謂：史記「人」字爲衍。余按孔子之卒，下至孟子遊齊，燕人畔時，一百六十有六年矣。伯魚之卒，在顏淵前；則孔子卒時，子思當不下十歲。而孟子去齊後，居鄒，之宋，之薛，之滕，爲文公定井田，復遊於魯，而後歸老；則孟子在齊時，亦不過六十歲耳。即令子思享年八十，距孟子之生，尙三十餘年；孟子何由受業於子思乎？孟子云：『予未得爲孔子徒也；予私淑諸人也。』

若孟子親受業於子思，則當明言其人，以見其傳之有所自；何得但云人而已乎？由是言之，孟子必無受業於子思之事；史記之言是也。然孟子之學深遠，恐不僅得之於一人，殆如孔子之無常師者然，故但云私淑諸人耳。

適梁

孟子見梁惠王。王曰：『叟！不遠千里而來，亦將有以利吾國乎？』孟子對曰：『王何必曰「利」，亦有仁義而已矣。』

葉大慶考古質疑云：『墨客王聖美少謁一達官。問聖美曰

：「嘗讀孟子否？」曰：「都不曉其義。」問：「不曉何義

？」曰：「從頭不曉。孟子不見諸侯，何以見梁惠王？」其

人愕然無對。此雖若戲笑之談，匆遽中亦自難對，近見陳氏

新話云：「孟子之書，有一言可萬世行者；有言之今日，而明日不可用者。孟子不見諸侯而見梁惠王，學者至今疑之。」大慶嘗思而得之。孟子論去就之義曰：「迎之致敬以有禮。」言將行其言也，則就之。按史記魏世家：「惠王卑禮厚幣以招賢者，鄒衍淳于髡孟某皆至」。然則孟子之見惠王，非以其迎之致敬而有禮乎？」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：孟子之見梁王，無難解者；不知聖美何以不曉，達官何以無對，陳氏何以致疑，葉氏何以待思而後得也？孟子所謂「不見諸侯」者，謂草莽之士，不屈身先容，以求見諸侯耳；非謂終古不可與一見也。故曰：「庶人不傳質爲臣，不敢見於諸侯。」曰：「如不待其招而往，何哉？」曰：「段干木踰垣而辟之，

泄柳閉門而不內；是皆已甚迫，斯可以見矣。」語意甚明，豈容有不曉其義者，而乃紛紛疑之議之，眞吾所不曉也！若謂終古不可一見諸侯，則禹臯陶何以見堯舜，伊尹何以見湯，太公何以見文王乎？孟子居鄒。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，受之而不報。他日由鄒之任，見季子。然則孟子之見時君，皆當如是，不但於梁然也。卽無史記之文，而孟子之爲應聘而往，亦無可疑者。但記書者，止欲明「先義後利」之旨，不暇於未見之前，一一鋪敘，如今演義之文法耳。齊景公問政於孔子，衛靈公問陳於孔子，未問之前，亦必有其相見之因，但無關於義理，故不必一一而書之策也。今論者乃以是爲疑，豈宋人沿唐舊習，喜奔競，怪孟子不見諸侯之言，而欲

以其矛刺其盾乎？不然，如是讀書，書無不可議者，無怪乎陶淵明之不求甚解也！

按孟子「先義後利」之旨，深切戰國時人之病，要亦古今之通患也。三代以上，人皆尚義。逮春秋時，人漸重利，然尚有好義者，亦頗有假義者。至於戰國，非惟人不好義，即假義者亦不可得。何者？人皆惟利是圖，無所用於假義者也。人心一專於利，則但知有利，而不知有義；且但知有己，而不知有人；甚知但知有目前之利，而不知有日後之害；以故列國之君，惟務戰爭以辟土地，聚斂以充府庫；其臣亦惟務逢君，以取富貴；其閭巷之間，亦惟事強凌弱衆暴寡以自利。此無他，皆好利之心，驅之使至是也；是以戰國之時，

民生塗炭，風俗頹敝，死於兵者，動至一二十萬。然則孟子此言，誠救時之上策，亦千古之炯鑑也；故以此章冠七篇之首，而太史公讀之，亦深嘆美之也。

聖人何嘗不言「利」？易曰：「乾元亨利貞。」曰：「坤元亨利，牝馬之貞。」曰：「利建侯。」曰：「利見大人。」曰：「利涉大川」者，不一而足。聖人何嘗不教人以趨利而避害乎？但聖人所言，「義中之利」，非「義外之利」；「共有之利」，非「獨得之利」；「永遠之利」，非「一時之利」；此其所以異也。故曰：「見利思義。」曰：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。」曰：「小人樂其樂，而利其利；此以沒世不忘也。」無如世俗之人，惟利是圖，而不復顧義之是非，不但

損人以利己也！爲臣者且耗國以肥家，甚至貪一時之利，而致釀終身之害者，亦往往有之，不可謂大愚哉！孟子此言，可謂「深切著明」，惜乎世人不之察也！

按孟子與齊梁滕君問答之言，文繁不可悉載；而孟子乃大所共讀，亦無庸悉載也；故但掇其要旨，及有關於時事者，次其先後，不備錄也。

梁惠王曰：「晉國，天下莫強焉，叟之所知也。及寡人之身，東敗於齊，長子死焉；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；南辱於楚。寡人耻之，願比死者一洒之！如之何，則可？」孟子對曰：「地方百里而可以王。王如施仁政於民，省刑罰，薄稅歛，深耕易耨；壯者以暇日，修其孝悌忠信，入以事其父兄，出以事其長上；可使制梃

，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！』(同上)

〔備覽〕惠王數敗於軍旅，卑禮厚幣以招賢者。鄒衍，淳于髡，孟軻皆至梁。史記魏世家

史記此文，載於魏世家惠王三十五年。以年表考之，乃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乙酉也。余按史記：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而卒；子襄王立，在位十六年卒。襄王元年，乃周顯王三十五年丁亥，與諸侯會徐州，相王也，追尊父惠王爲王；是丁亥以前，梁未稱王也。而孟子之見梁王，乃云：「王何必曰利」；「王好戰，請以戰喻」；「王往而征之，夫誰與王敵」。惠王果未稱「王」，孟子何由預稱之曰「王」乎？又按史記：梁予秦河西地，在襄王五年；盡入上郡於秦，在襄王七年

；楚敗魏襄陵，在襄王十二年；皆惠王身後事。而惠王之告孟子，乃云：「西喪地於秦七百里；南辱於楚」。未來之事，惠王何由預知之而預言之乎？按杜預左傳後序云：「古書紀年篇，惠王三十六年改元，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，卒，即惠王也。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，以爲後王年也」。然則史記所稱會徐州相王者，即惠王，非襄王矣。所稱襄王之元年，即惠王之後元年；而予河西，入上郡，敗於襄陵，皆惠王時事，非襄王時事矣。蓋惠王本稱魏侯，既僭稱王，則是年乃稱王之始年，故不稱二十七年而稱元年。史記不知惠王改元之故，但見其於三十六年之後又書元年，遂誤以爲襄王之元年耳。然則孟子之至梁，不在惠王三十五年，而在